

启东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启征告〔2024〕27号

启东市 2024 年度第 9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启东市 2024 年度第 9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地 F（2024）60 号

三、征收土地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

四、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块编号	镇村组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1	启东市 2024 年度第 9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地块 01（202400901）	吕四港镇太阳庙村 12 组	0.1495				0.0047			0.1542		
			吕四港镇太阳庙村 13 组	0.1819							0.1819		
		地块 02（202400902）	寅阳镇裕丰村 19 组	0.1174					0.0156			0.133	
			寅阳镇裕丰村 20 组	0.095					0.0069			0.1019	
			寅阳镇裕丰村 34 组	0.0879					0.0086			0.0965	
		地块 03（202400903）	吕四港镇吕滨村 8 组	0.3902				0.0161	0.0025	0.1412		0.55	
			吕四港镇吕滨村 12 组	0.3967								0.3967	
			吕四港镇吕滨村 13 组	0.3966					0.0327			0.4293	
			吕四港镇吕滨村 16 组	0.4834					0.0816			0.565	
			吕四港镇吕滨村 17 组	0.3336					0.0195			0.3531	
		地块 04（202400904）	吕四港镇吕滨村 21 组	3.0665				0.0369	0.1168	0.098		3.3182	
			寅阳镇寅南村 23 组	0.0713				0.0169	0.5443			0.6325	
		地块 05（202400905）	寅阳镇寅南村 24 组	0.093				0.0199	0.4589	0.0008		0.5726	
			寅阳镇寅南村 23 组	0.5816				0.2605	1.949	0.0205		2.8116	
		地块 06（202400906）	寅阳镇寅南村 24 组	0.6847				0.0932	0.4416	0.0297		1.2492	
			汇龙镇南郊村 39 组	0.0316								0.0316	
		地块 07（202400907）	汇龙镇南郊村 40 组	0.0086					0.0018			0.0104	
			汇龙镇近江村 13 组	0.4102			0.009		0.0926			0.5118	
			汇龙镇近江村 24 组	0.2425					0.0513			0.2938	
			汇龙镇近江村 35 组	2.2115				0.5773	0.5157	0.5901		3.8946	
			汇龙镇近江村 36 组	0.9073				0.2702	0.1781	0.553		1.9086	
			汇龙镇近江村	0.0001					0.3065			0.3066	
		地块 08（202400908）	汇龙镇近江村 35 组	0.0243				0.0102	0.0077	0.0343		0.0765	
			汇龙镇近江村 36 组	0.1045				0.0058	0.0162	0.1519		0.2784	
		合计				11.0699		0.0090	1.3070	4.8526	1.6195		18.8580

五、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

1. 征地补偿标准按《省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苏政规〔2023〕12 号）、《市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启东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等标准的通知》（启政规〔2024〕1 号）进行测算，具体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公顷

地类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70.5	70.5	49.35

说明：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35.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2.35 万元/人。

单位：万元/公顷

地类	农用地		
标准	耕地	园地、经济林地、大棚设施栽培、精养鱼塘	沟渠、坑塘水面
青苗补偿费	2.7	5.7	1.35

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按《关于印发〈启东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估价导则〉的通知》（启住建规〔2020〕2号）文件执行。

2.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按《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87号）文件执行。

六、公告时间：

本公告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至2025年1月9日。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不动产权利证书七日内到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办理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的，可由其委托代理人持相关材料申请办理前述不动产权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1日